

证券代码：301600

证券简称：慧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8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霞玉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2024 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报告。

相关报告和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相关报告和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的执业准则，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年度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